

## 高雄市私立寶仁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
- 二、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三、報名地點：寶仁-辦公室
- 四、登記方式：採「紙本現場登記」，並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到本園辦理新生報名作業。
- 五、招生年齡：
  - (一)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2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六、招生名額：
  - (一)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2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81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39 人。確定優先招收名額後，5 月 25 日 16 時前公告本園各班招生餘額。
    - 1、3-5 歲班：23 人。
    - 2、2 歲專班：16 人。
  - (二)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自 109 年 4 月 18 日前公告於本園網站。
- 七、錄取規則：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第 1 順位(不限設籍)：
    - 1、身心障礙幼兒(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文件)。
    - 2、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 3、中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證明文件)。
  - (二)第 2 順位：
    - 1、高雄市私立寶仁幼兒園員工子女
    - 2、天主教教友及其子女
    - 3、108 學年度在校就讀幼生之弟妹
    - 4、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本園簽約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憑此條款)
  - (三)一般生。
  - (四)報名人數未逾可招收名額時，可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八、抽籤日期及規則：

- (一)109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於寶仁公開辦理抽籤，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於當日下午三點前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足資辨識處及網站。
-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九、報到日期：

- (一)109年5月27日上午8時至5月28日下午4時。
- (二)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吳園長(黃主任)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09年6月30日。

十、註冊時間：109年6月15日至6月20日。

十一、開學日期：109年8月1日(六)週末順延至8/3(一)。


十二、其他：

- (一)備取名冊失效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 (二)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 (三)本園收費規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再減繳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四)預約參觀：109年6月6日上午9時至6月6日下午1時，請洽本園登記(電話：07-6973213)。
- (五)本園作息服務：
  - 1. 教保服務時間8：00-16：00。(服務家長接送問題上午7：30後可入園；下午16：30前接回不收加托費。)
  - 2. 延托時間自下午16：31起至18：00止，依照登記月份區間收費，最高上限3000元/月。(使用者付費，鼓勵儘早接回，避免老師過勞。)
  - 3. 本園備有二輛交通車服務，但每車上、下午各發一車，採登記制額滿為止不再加開，未在規劃路線地點，不受理乘車登記，且須配合時間維護全車安全。

十三、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3日高市教幼字第10931237700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園長章：

園印信：

109 學年度高雄市私立寶仁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附件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高雄市私立 <u>寶仁</u> 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裁..... 切..... 線.....

109 學年度高雄市私立寶仁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高雄市私立 <u>寶仁</u> 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